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2196/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非委員的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I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建設)  
王天予女士

### **議程項目 III、IV 及 V**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 **議程項目 III**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 **議程項目 IV**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周藹桐先生

### **議程項目 V**

海關助理關長  
黃肇銘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V**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余國雄先生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經理(發言人)  
林覺暉先生

海聯供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毛應壯先生

人頭馬寰盛(中國)洋酒有限公司財務董事  
麥煜堂先生

皇權免稅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盧文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I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000 至 01 年度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588/00-01(01)號文件)

委員確認通過上述報告擬稿。該份報告將於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II 科學園第二期的撥款安排**  
(立法會 CB(1)1588/00-01(02)號文件)

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興建科學園第 2 期的建議撥款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588/00-01(02)號文件)。

3.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科學園第 1 及 2 期的建造成本作出比較。她原則上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設立一個專業小組,協助其董事局及轄下的項目及設施委員會,就科學園第 2 期的整體發展工作進行督導和監察,並認為有關做法具靈活性。為避免該專業小組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她希望政府當局能提供其成員人數的資料。

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因時間上的差異及計算基準有別,當局很難就科學園第 1 及 2 期的建造成本作直接比較。他解釋由於科學園第 2 期工程不屬工務計劃項目,施工程序並非由建築署負責,香港科技園公司需自行承擔部分開支,如項目管理方面的開支。此外,鑒於科學園第 1 期工程並沒有包括第 2 期工程所發展的生物科技,因此後者涉及的基礎設施如實驗室的提供及污水處理等方面的建造成本會相對較高。他指出香港科技園公司擬設立的專業小組成員大約有 5 至 6 人,估計來自土木工程及建築方面的專業人士。

5. 就建造成本的比較,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建設)謂,科學園第 2 期工程的樓面面積達 95 500 平方米,建造費用約為 39 億元,而第 1 期工程的樓面面積則為 109 400 平方米,建造費用約為 37 億元。她表示兩期的工程建造費用均以付款當日價格來計算。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雖然科學園第 2 期工程的建造成本較第 1 期的為高，但整體而言，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管理及推銷的模式，會較適合及有效地推動其業務的發展。

7. 吳亮星議員詢問科學園的建造工程可否按原定的計劃完成。此外，他詢問現時接獲的 42 份科學園租戶申請當中，以哪個國家的申請居多及以哪類科技發展項目為主。創新科技署署長回答謂，有關建造工程基本上可按原定的時間表完成。鑒於租用地方的需求較供應為大，因此他希望個別申請租戶能盡量配合科學園的施工及落成時間表入園。至於申請租戶的科技發展性質方面，他指出當中以電子及資訊科技居多。他希望可自第 2 期起吸引更多從事生物科技及精密工程的租戶進入科學園研究和發展。

8.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建設)補充，截至 2001 年 5 月底所收到的 42 份科學園入園申請當中，按其業務性質分佈如下：

- 電子科技 (60%)
- 資訊科技 (20%)
- 生物科技 (12%)
- 精密工程 (8%)

申請者中，有 57% 為本地公司，29% 為美國公司，其餘則來自台灣、日本、加拿大及芬蘭等地。在 10 份已獲批准的入園申請中，6 份屬電子科技，2 份屬資訊科技，而生物科技及精密工程則各佔 1 份。當中 5 間為香港公司，4 間為美國公司和 1 間為加拿大公司。

9. 吳亮星議員詢問獲准入園的公司有否披露其在本地發展的人力資源計劃。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建設)表示，每間申請公司均有填報其 3 年內於本地進行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據資料顯示，一般均有人力資源方面的增長。

10. 吳亮星議員欲瞭解香港科技園公司將來會否沿用其現有名稱，或以另一名稱取代，以免混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自 2001 年 5 月 7 日起，政府當局已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技園公司合併而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有關方面仍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其名稱作出適當的更改。

11. 鑒於科學園第 2 期的建造工程由顧問公司而非建築署直接承辦，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工程的監管，以確保其質素。另外，他認為某些科技企業的發展最終可能會達至飽和，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某些制度，以檢討及衡量是否有需要在若干時間後，要求該等企業遷出科學園，以便騰出空間及設施讓其他科技企業得以進一步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及監察科學園建造工程的質量問題。他強調科學園的成立，並不是為企業羣體提供合適的培育計劃，而是希望把若干相關企業集中發展。但他同意若某些科技企業在若干時間後喪失了其發展優勢，或與入園條件有所偏

差時，則香港科技園公司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延續其租約。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呂議員的建議。

12.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評估科技企業租用科學園地方及設施的持續性需要。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在現階段很難就許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作出評估，但他相信以分期形式為有需要的科技企業提供科學園的發展空間及設施，可有助解決有關問題。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科技園公司將不斷於本地及海外招商，並透過逐羣效應，凝聚科技企業的發展動力。

13. 單仲偕議員詢問科學園第 2 期的財務安排，會否為其發展帶來經濟及財務效益。創新科技署署長給予肯定的回覆，並謂現時建議七成注資及三成貸款的做法是較平衡的融資安排，可讓政府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共同分享及承擔其發展的成果及風險。根據文件的附件推算，香港科技園公司於 2000-2007 年期間每年有超過 1 億元的還款予政府。長遠而言，他希望該公司有可觀的回報，讓政府可分享其利潤。

14. 單仲偕議員詢問文件的附件註 3 中所提及的五厘半的利率的基準為何。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建設)表示，按政府的“無所損益”的原則，該利率是以編寫文件時的最優惠利率減 2 厘計算得來的。

15. 陳鑑林議員支持發展科學園第 2 期的工程，但他欲瞭解政府當局會否就第 1 期獲准入園的企業的總投資額及生產總值作出估計。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鑒於科技工業屬知識密集工業，因此其性質與資產密集的製造業有所不同，故較難量化其總投資額及生產總值。但他表示會嘗試搜集有關資料。

(會後備註：創新科技署署長所提供有關科學園租戶的投資額，已於 7 月 4 日發給各委員參考，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 1693/00-01 號文件。)

16. 陳鑑林議員詢問，由科學園所開發的科技產品是否會在本地抑或海外如美國、中國等地進行生產。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由於本地生產成本偏高，他估計下游企業一般會在本地進行科技研發，而生產程序則在本港以外地區如內地進行。他強調科學園的建立會加強為科技企業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以配合香港現有的其他優勢，如知識產權保護及有利的配套設施（資訊和航運方面等支援），因此他相信部份高生產值的科技企業會在香港進行生產發展。光纖的生產和製造就是一個例子。

1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引入專業人材，以配合科學園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瞭解到目前香港科技園公司已與入境事務處取得聯繫，若有租戶需要輸入人材以推動其發展，則可加快有關申請的進度。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現正考慮與各大學成立制度，透過借調形式，讓本地人材亦有機會參與科學園租戶的科技發展。

18. 鑒於科學園第 2 期的建議撥款安排將於 7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周梁淑怡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在該會議前，就科學園第 1 及 2 期的建造成本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跟進其意見。

(會後備註：創新科技署署長所提供有關科學園第 2 期建築費用的資料及與第 1 期有關費用的比較，已於 7 月 4 日發給各委員參考，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 1693/00-01 號文件。)

### III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 (立法會 CB(1)1588/00-01(03)號文件)

19.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588/00-01(03)號文件)。

20. 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對於把有關放寬措施延伸至電影和音樂產品表示有所保留，因後者的版權問題及平行進口該等產品對市場的影響較具爭議性，宜審慎從事。對於那些反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團體，如為提供培訓等增值服務而投入資源的軟件分銷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措施對該等團體的影響。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有關影響作正式評估。他相信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會為軟件市場引入競爭，造成軟件價格下調的壓力，但他認為那些為非主流軟件提供培訓的軟件分銷商將繼續維持一定程度上的競爭優勢。

21. 陳鑑林議員指出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背後理念，在於避免軟件市場受到壟斷，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除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軟件服務協議內的條款，以取得消費者權益與軟件版權持有人利益的平衡。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未有就軟件的服務協議作出研究，但他承諾會把有關事宜轉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加以跟進。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平行進口自由化措施應用於電腦軟件以外的其他商品(如醫療藥物)。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在現階段有關措施只適用於電腦軟件方面，至於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其他商品，則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23.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來除考慮平行進口措施是否適用於電影及音樂產品以外的商品外，亦應考慮進一步縮短平行進口電影及音樂產品的時限。

24.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影響及有否收到相關的投訴。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有關措施會為市場帶來競爭，導致軟件價格下調，令各使用軟件的行業受惠。當局估計有關措施對軟件銷售商的影響最大，因軟件售價下降會令到他們的利潤減少。此外，他指出目前並未有收到

有關投訴，只有個別軟件銷售商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可能帶來的影響表示憂慮。

2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審慎行事。

#### IV 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 (立法會 CB(1)1588/00-01(04)號文件)

26.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588/00-01(04))。

27. 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管制母碟生產以外其他複製光碟的模式，以打擊光碟侵權行為。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現階段認為沒有必要訂立新法例，以管制其他複製光碟的模式。他指出非法複製電腦光碟，不論其複製形式，均屬侵權行為，海關一律會依法處理。他強調經海關大舉掃蕩後，本地大規模盜版光碟生產線已無復存在，僅餘小規模的家庭式光碟生產工場。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海關曾否緝獲從光碟刻錄機刻製的盜版光碟，及有關案件數目。海關助理關長回答謂，海關會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供各委員參考。根據過往的經驗，在以往的掃蕩盜版光碟的行動中，大部分的盜版光碟(約90%)是以光碟刻錄機進行複製。

29. 胡經昌議員詢問文件第10段所提及的特許費及續期費的基準為何。海關助理關長回答謂，有關費用是基於行政及巡查成本計算得來的。

30. 蔡素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但她欲瞭解在執行有關建議後，當局有否措施協助他們識別母碟的真偽，以免誤墮法網。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已與本地主要版權持有人討論有關問題，如電影及音樂作品的商會等，並取得其承諾就查證版權真偽方面提供協助。海關助理關長補充謂，目前海關正與中國內地的版權局進行商討，以便達成協議，就版權查證方面提供協助，以打擊盜版光碟製造的活動。

31. 蔡素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設立嚴緊的查證機制，以杜絕盜版光碟的生產活動，並詢問有關機制是否已經確立。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按照國際條約規定，版權權利不需要透過註冊才可獲得保護，即使建立註冊制度，亦必須屬自願性質。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與中國內地版權局達成協議，以解決版權授權的查證問題，並希望長遠而言能調低有關特許及續期費用，令受影響的母碟製造商得以受惠。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現有的續期費用已為原來的一半，但會研究及考慮有關的減費建議。至於與中國內地版權局的協議，海

關助理關長表示有關協議已交予中國國務院審批，一俟審批完成，海關會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33. 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美國在其版權法下設有若干註冊制度及授權機關，可供香港借鏡。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美國的做法。

#### V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

（立法會 CB(1)1577/00-01(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88/00-01(05) --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所提交的意見書）

34.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發言人林覺暉先生就以下三方面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a) 收費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質疑政府當局釐定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基準，並認為有關收費機制欠缺透明度。聯絡小組更表示有關建議非但不能減省業界的營運成本，反而帶來了額外的開支，削弱了它們的競爭能力。雖然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曾應業界的要求調整其收費，但聯絡小組希望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建議時，考慮到業界的實際承擔能力，並積極研究豁免有關收費的可行性，以維護業界的生存空間。

(b) 技術

聯絡小組認為貿易通舉辦的研討會與講座缺乏組織，兼且內容過份簡單，未能讓業界清楚認識及掌握整個收費系統的運作。雖然貿易通曾於較早前就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進行試驗計劃，但該公司並未就出現的問題作出跟進及尋求解決方法。鑒於聯絡小組對貿易通在技術支援方面缺乏信心，因此希望政府當局加強對貿易通在技術水平及實際運作上進行監管，以確保有關系統的正常運作。

(c) 監察

聯絡小組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的穩定性，並應有詳細的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系統突然停頓的情況。聯絡小組更主張該計劃下的工作小組應長期監察及定期檢討其運作，並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從而聽取業界的意見，以謀求改善的方法。

35. 工商局副局長在回應聯絡小組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瞭解業界非常關注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問題，並希望貿易通最終所訂定的收費水平能獲業界普遍接受。他指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未正式批准貿易



通的收費建議。按政府與貿易通雙方簽訂的專營權協議，貿易通在 7 年專營期內的回報率不能超逾 18%。鑒於建議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連同其他收費預期只能為貿易通帶來約 9% 的回報，因此並未超出協議所規定的利潤水平。若單以應課稅品許可證來計算（即船舶許可證每張 25 元，其他許可證每張 40 元），則有關回報約為 3%。

36.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建議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是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由貿易通向業界收取，以抵銷貿易通就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化計劃所作的前端電腦系統設備的投資。至於政府所提供的後端電腦系統服務，則會繼續免費提供。根據目前用人手處理許可證涉及的成本計算，平均每份許可證的成本是 120 元。從這個角度來看，現時業界是受納稅人補貼的。他強調採用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較以人手處理的方式更有效率，因有關做法可大幅節省業界的申請時間，即由原來的 2 日縮減為半日。此外，由於有關系統可於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接受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為業界提供了莫大的方便。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收費是合理的。

37. 就技術方面而言，工商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監管及確保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計劃的順利推行。他指出直至目前為止，貿易通所提供的其他 4 個類別的電子服務皆運作良好，並已累積相當經驗。他承諾若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計劃出現問題，政府當局會盡快與貿易通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以尋求解決的方法。他強調個別企業可因應其需要在《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生效後，在指明的過渡期間，選擇是否即時採用電子方式或沿用書面形式申請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

3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余國雄先生否認有關收費建議缺乏透明度，因該公司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充分的數據支持。他指出按照目前的建議收費及估計的服務增長，貿易通才可於 5 年內達致預期的利潤水平。鑒於 5 年的回報期已超越了貿易通於 2003 年的專營權期限，該公司委實冒着很大的風險，假如屆時政府引入其他競爭者，該公司將可能因市場佔有率的下降而導致虧蝕。就技術方面而言，貿易通自 1997 年起已提供類似的電子服務，因此已累積了相當的實際運作經驗。此外，有關的應變系統亦有經常進行測試，並達至政府所規定及認可的水平。他指出該公司的應變系統自建立至今仍未需要使用，因此他相信現有的技術已足以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他表示貿易通曾就其電子系統廣泛諮詢業界，而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亦已一一獲得解決。他強調貿易通目前所面對的只是個別客戶的技術支援，例如如何把個別企業的工作平台與貿易通的系統連接起來，以提高有關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效率。在此方面，貿易通樂意提供協助。為配合貿易通於 7 月推出有關服務，該公司已加強與客戶的聯絡，及增辦有關的座談會。他謂目前已有超過 100 名客戶表示有興趣使用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而貿易通亦打算為提早加入的客戶提供若干優惠，例如該等客戶將獲首 2 至 3 個月的免費電子服務，以便他們熟習有關系統的運作。余先生表示目前有 10 個客戶正協助貿易通作最後的系統測試，以確定其運作無誤。

39.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貿易通已就有關系統已向業界作出諮詢及獲廣泛接受。她擔心該系統的使用及推行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額外開支，加重業界的營運成本。她認為在系統未臻完善時，政府當局不應強迫業界使用。工商局副局長澄清謂政府當局一直以來有諮詢業界，而聯絡小組亦一直有參予討論有關問題。在收費方面，貿易通亦曾因應業界的的要求，調低其原來的收費建議。他強調貿易通從未有刻意隱瞞任何與業界諮詢的過程及內容。他解釋鑒於目前的法例只容許以書面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因此有必要修改現行的法例，以便有關許可證可透過電子或書面方式辦理。他強調業界完全有自主權選擇是否採用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他又預計當電子證計劃實施後，超過 80% 的業界企業每年所需繳付的費用會少於 4,000 元，而按照去年的情況，每間企業每年平均只需繳付約 800 元的費用。他指出對於那些需大量申請許可證的企業，如船舶補給品的企業，電子證計劃則可能會有較大的財政影響。

40. 主席表示，他以為政府當局在較早前的諮詢過程中已取得業界的支持及共識，但觀乎現在業界的反應，則似乎有關計劃並未為業界所普遍接受。

41.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旨在提高有關手續的效率，並不是要巧立名目加重業界的營運成本。他重申貿易通只是希望透過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資源上尤其在電腦硬件方面的投資。

42. 由於時間倉卒，單仲偕議員原則上不贊成由 7 月 20 日起實施《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所持的“用者自付”的原則欠缺統一的準則和充份的理據。

43.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代表毛應壯先生表示，目前貿易通建議的收費與效率的提高不成正比。按過去一年的經驗及目前的收費建議，他表示本身的公司需多付約 20 餘萬元以支付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費用。因此，他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有關收費，以避免業界的營運成本上漲，帶來不必要的財政壓力。

##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10 月 17 日